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阿里健康(中國)與目標公司及現有目標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阿里健康(中國)將向目標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454,400,000元，其中人民幣34,080,000元將用於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420,320,000元將用作目標公司之資本儲備。增資協議交割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364,800,000元，從而阿里健康(中國)將持有目標公司9.34%權益。

由於就增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警告：增資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交割。由於增資協議未必會交割，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阿里健康(中國)與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資協議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
- (2) 阿里健康(中國)；及
- (3) 現有目標股東。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現有目標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資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目標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330,720,000元。根據增資協議：

- 阿里健康(中國)將向目標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454,400,000元，其中人民幣34,080,000元將用於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420,320,000元將用作目標公司之資本儲備。
- 增資協議交割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34,080,000元，至人民幣364,800,000元，而阿里健康(中國)將持有目標公司9.34%權益，現有目標股東將持有目標公司90.66%權益。

增資協議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長期投資，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計算。目標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將確認為應佔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的份額。

代價及付款

增資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454,400,000元，應於接獲於達成及／或獲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將予交付之若干交割交付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惟該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

增資協議之代價乃經增資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目標集團以及零售藥品行業之業務前景、近期可資比較交易中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估值水平及目標集團業務相對本集團業務之戰略性價值。代價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撥資。

增資協議訂約方各自所持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增資協議訂約方	於本公告日期估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於緊隨增資協議 交割後估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創辦股東	65.32%	59.21%
創辦人家族及合夥人持股平台	13.79%	12.50%
員工持股平台	11.61%	10.53%
財務及其他投資人	9.28%	8.42%
阿里健康(中國)	—	9.34%
總計	100%	100%

目標公司之管理

根據增資協議，阿里健康(中國)享有慣常的投資人股東保護權，且於增資協議交割後，阿里健康(中國)可以委派代表列席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在目標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後，阿里健康(中國)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享有股東權利。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使命乃「讓健康觸手可得」。透過連接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參與者，其旨在實現「讓大數據助力醫療，用互聯網改變健康，為10億人提供公平、普惠、可觸及的醫藥健康服務」之願景。通過本次投資，本公司將與目標公司共同探索和拓展地區內醫藥新零售模式，觸及醫藥零售市場更多消費者，並為其提供更多、更廣、更便捷的醫藥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增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截至本公告之日，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0,720,000元，現有目標股東持有100%之股份。

目標公司及其運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零售連鎖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其運營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逾1,200家藥房。

根據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715,937,727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	131,680,758	175,061,054
除稅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純利	96,660,318	122,698,479
除稅後純利	94,548,318	117,716,391

有關現有目標股東之資料

李先生及秦女士為中國公民。

濟南漱玉錦雲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創辦股東家屬及合夥人持股平台。

濟南漱玉通成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目標公司之員工持股平台。

濟南漱玉錦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投資持股主體；南京華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進行投資持股及投資諮詢服務的主體，而南京道興為於中國成立之普通合夥企業，為投資持股主體。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現有目標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阿里健康(中國)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內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的目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以及產品追溯、智慧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的提供。

阿里健康(中國)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醫療、醫藥電商、智慧醫療及追溯服務之技術服務的提供。

警告

增資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交割。由於增資協議未必會交割，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阿里健康(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政府合法指定的法定假日除外)
「增資協議」	指	目標公司、阿里健康(中國)與現有目標股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增資協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平台」	指	作為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之濟南漱玉通成
「現有目標股東」	指	李先生、秦女士、濟南漱玉錦雲、濟南漱玉通成、濟南漱玉錦陽、南京華泰及南京道興
「財務及其他投資人」	指	濟南漱玉錦陽、南京華泰及南京道興

「創辦人家屬及合夥人持股平台」	指	作為目標公司創辦股東家屬持股平台之濟南漱玉錦雲
「創辦股東」	指	李先生及秦女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南漱玉錦陽」	指	濟南漱玉錦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濟南漱玉錦雲」	指	濟南漱玉錦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濟南漱玉通成」	指	濟南漱玉通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文傑
「秦女士」	指	秦光霞
「南京道興」	指	南京道興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普通合夥企業
「南京華泰」	指	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漱玉平民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康凱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